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2021年8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8,561,8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5,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937,735.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062,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32号）。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58,288,9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28,891,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9,397,1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362,292,511.2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503,900.00
减：手续费	14,420.27
加：利息收入	36,845,382.8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93,431,651.29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86,431,651.29
银行定期存款	207,000,000.00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7,937,735.8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2,062,264.15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256,483,506.97
减：手续费	4,986.78

加：利息收入	22,561,710.8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98,135,481.28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8,135,481.28
银行定期存款	2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旗”）分别与民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湖北中旗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明城支行（账号：44454101040011592）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9月，湖北中旗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民生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账号：82230078801700001637）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

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募集资金专户	145,334.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440501667427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176,588,73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44050166742700000819	募集资金专户	3,786,377.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618613	募集资金专户	68,710,813.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637	募集资金专户	392.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849467	募集资金专户	44,200,000.00
合计			293,431,651.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1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4 天	定期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 天	定期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42,000,000.00
合计			207,000,00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9 月，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账号：8110901012601569174）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601569174	募集资金专户	197,026,659.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	2013804519200056467	募集资金专户	10,842.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501570665	募集资金专户	101,674.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849218	募集资金专户	100,996,305.01
合计			298,135,481.2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定期	18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7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3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3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944.3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了银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年9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首发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77.53万元以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359.4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首发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53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033,625.73元置换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17,588.00 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 816,037.73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89号”《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4 天	定期	50,000,000.00	2024/7/10	2025/1/10	1.85%	466,30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 天	定期	40,000,000.00	2024/8/5	2025/2/10	2.30%	472,777.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40,000,000.00	2024/9/12	2025/3/14	1.50%	303,77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130,000,000.00	2024/9/12	2025/3/14	1.50%	987,256.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4 天	定期	50,000,000.00	2025/1/13	2025/7/16	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 天	定期	70,000,000.00	2025/3/21	2025/6/23	1.39%	249,766.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 天	定期	100,000,000.00	2025/3/21	2025/9/22	1.25%-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15,000,000.00	2025/6/30	2025/12/30	1.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42,000,000.00	2025/6/30	2025/12/30	1.2%-2%	

注：上述年利率为预期收益率，利息合计为银行实际入账金额。

2、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 天	定期	200,000,000.00	2024/10/1	2025/3/30	2.60%	2,564,383.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定期	180,000,000.00	2025/4/1	2025/7/1	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 天	定期	70,000,000.00	2024/12/13	2025/6/16	2.15%	762,808.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30,000,000.00	2024/12/26	2025/6/27	1.50%	225,616.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70,000,000.00	2025/6/17	2025/12/17	1.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定期	30,000,000.00	2025/6/30	2025/12/30	1.2%-2%	

注：上述年利率为预期收益率，利息合计为银行实际入账金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0.3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投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公司转出“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1,050.3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59,156.71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0,456.71万元，定期存款48,700万元。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按照原募投实施计划，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投建时间为“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始，因“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延期，“中旗（湖北）

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建成时间顺延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同意“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和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33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和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3,944.34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了银行手续费）。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并对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额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追认。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

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9.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5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29.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49.9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 一期建设项目	是	34,000.00	28,476.07	381.92	28,169.08	98.92	2024 年 8 月 31 日	101.3	不适用	否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7,000.00	5,949.61	0	6,027.02	101.3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88.56	否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	是	5,939.71	1,609.71	31.91	1,886.45	117.19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旗（湖北）新材料 二期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4.00	0	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330.00	142.70	142.70	3.30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	是		21,519.93	0.00	0.00	0	已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939.71	61,889.32	556.53	36,22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按照原募投实施计划，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投建时间为“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始，因“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延期，“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建成时间顺延 12 个月。公司首发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造石英石板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造成，公司将继续实施首发项目。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适当延期。						
				2、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2.32 万元、277.13 万元，未达到承诺收益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7,994.04 万元、2,374.50 万元，差异原因系下游装饰装修行业需求下降、订单不饱和，导致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收益。						
				3、“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总建设周期 18 个月，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对募集资金使用较为慎重，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投入募集资金，其搁置时间即将超过一年。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数据若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06.2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9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8.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 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 （一期）	否	53,206.23	53,206.23	3,679.94	25,648.35	48.21%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数据若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